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宗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3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795號、114年度偵字第139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莊宗霖（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84頁），並具狀就刑以外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

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等均不爭執，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說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認罪，於原審審理時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犯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㈠、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之正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㈡、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見原審卷第354、405、419至420頁、本院卷第61至62、87頁），惟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44795卷第405至406頁），無論依修正前或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準此，本件告訴人陳秀庭（下稱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如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按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得否易科罰金，非屬新舊法綜合比較之範圍）。

㈢、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因此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準此，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洗

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3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惟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已如前述，則被告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自無從依上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犯罪，業如前述，自無適用上揭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餘地，而無從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一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新月異，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為遏止詐欺犯罪，無不竭盡心力嚴加查緝、防堵，被告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作，製造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遭詐

騙、損失之財物難以追查，嚴重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影響我國交易安全甚鉅，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41至242頁），復衡酌檢察官之具體求刑（見原審卷第9頁），被告、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就量刑表示之意見，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被告法院前按紀錄表，原審卷第19至22頁）、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21頁），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說明：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固然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該罪屬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且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對被告宣告之徒刑，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至原審檢察官雖求刑1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惟既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認所為之宣告刑，已足收刑罰儆懲、矯正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於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本院認為此部分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且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未考及其犯罪後態度良好，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然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已然審酌被告上訴主張之各情，包括犯後態度良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等情狀，俱已考量於內，且被告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資料，是被告仍主張原審判決未能從輕量

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